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翁晓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翁荣弟因外地出差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帖玮婷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陈华刚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

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发表确认意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蓝也科技股份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